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泉港拟征地安置公告〔2020〕3号

为实施泉港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泉港区涂岭第二中心幼儿园项目用地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地块名称、位置

泉港区涂岭第二中心幼儿园项目，位于涂岭镇驿坂村。

二、拟征收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拟征收涂岭镇驿坂村集体土地 0.4460 公顷。其中：水田 0.0175 公顷、旱地 0.3470 公顷、其他园地：0.0309 公顷、其他林地：0.0483 公顷、田坎 0.0023 公顷。

三、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政〔2017〕2号）以及《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港区项目用地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泉港政综〔2017〕27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泉港区内区片综合地价 60 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 1.0，园地和其他经济林地 0.36，其他农用地和非经济林地 0.25，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为 0.06。

青苗、地面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等补偿标准按照《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港区项目用地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泉港政综〔2017〕27号）和《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港石化工业安全控制区项目房屋征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综〔2017〕85号文）文件执行。房屋拆迁由涂岭镇组织实施。

四、安置途径

1. 涉及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参照《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港石化工业安全控制区项目房屋征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综〔2017〕85号文）执行。

2.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1人（其中劳动力人口1人），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规定，符合《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港区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工作补充规定的通知》（泉港政综〔2012〕106号）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涂岭镇、人社局、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程序办理。

3. 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泉港区被征地人员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实施意见（试行）》（泉港政综〔2009〕102号）等规定执行。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

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涂岭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